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云南云
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1655 号

共 3 册，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3947
合同编号:	25010137B-0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1655号
报告名称: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2,930,493,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1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月华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050106 姜闰璐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11230485
李月华、姜闰璐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评估报告日	46
附件	4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云南云 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1655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54,278.58 万元，评估值为 293,049.34 万元，



评估增值 138,770.76 万元，增值率 89.9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云南云 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1655 号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冶金”）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云静

注册资金：1,734,201.9638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8-01-22 至 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0224M

经营范围: 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 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 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润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0741452717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

经营场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

法定代表: 王新华

注册资本: 146373.1839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滇能个旧铝业有限公司，是由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云南红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云南开远一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7月26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05年至2008年期间，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凯鑫工贸有限公司、云南吉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慧维实业有限公司分别陆续对云铝润鑫增资34,152.00万元、14,878.72万元、500.00万元、2,700.00万元、1,000.00万元；

2008年4月29日，云铝润鑫利润分配转增资本3,403.20万元；

2008年7月，云南吉盛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茂鑫五金塑料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价值784.00万元的云铝润鑫股权转让给佛山市茂鑫五金塑料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9日，云南吉盛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茂鑫五金塑料胶制品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二者持有的云铝润鑫全部股权转让给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慧维实业有限公司与昆明凯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价值336.00万元的云铝润鑫股权转让给昆明凯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云南红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佛山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云铝润鑫全部股权转让给佛山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云铝润鑫利润分配转增资本4,948.0796万元；

自2013年至2017年期间，云铝股份、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陆续对云铝润鑫增资47,843.14万元、24,705.88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与云铝股份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云铝润鑫全部股权转让给云铝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表1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79.86	27.3137%	39,979.86	28.53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669.48	70.1423%	96,599.01	68.935%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291.69	0.8825%	1,291.69	0.922%
云南慧维实业有限公司	845.94	0.5779%	753.49	0.538%
云南开远一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25.09	0.4954%	645.85	0.461%
云南凯鑫工贸有限公司	538.20	0.3677%	538.20	0.384%
云南凯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22.92	0.2206%	322.92	0.230%
合计	146,373.18	100.00%	140,131.02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未发生变动。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总资产 210,838.24 万元、负债 56,559.66 万元、净资产 154,278.58 万元。

云铝润鑫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2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总资产	179,443.42	182,838.08	210,838.24
负债	70,813.32	35,675.28	56,559.66
净资产	108,630.19	147,162.80	154,278.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447,324.13	381,985.10	399,674.72
利润总额	28,328.06	44,029.82	11,786.26
净利润	28,328.06	38,077.67	10,462.58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

4. 核心业务情况

云铝润鑫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以初级加工铝产品为主，产品有铝合金扁锭、重熔用铝锭及铸造铝合金方棒等，企业生产基地位于云南省红河



州个旧市大屯镇（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企业设计产能年产 25 万吨电解铝，目前实际产能为 21 万吨，产能利用率 84%，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经营当中。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云铝润鑫。

委托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云铝润鑫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7.3137%。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铝资产少数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中铝资字〔2025〕504 号），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27.3137%股权转让给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210,838.24 万元、负债 56,559.66 万元、净资产 154,278.5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3,961.5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6,876.73 万元；流动负债 55,449.66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10.0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云铝润鑫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铝润鑫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 210,838.24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无抵押、质押的情况。其中：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计 5 宗，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场所占地，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云 (2019) 个旧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6 号	云铝润鑫 工业用地 1	云南省个旧市 大屯镇红河工业 园区云南云铝润 鑫铝业有限公 司	2010/4/ 23	出让	工业 用地	50	211,236.39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2	云(2019)个旧市不动产权第0006248号	云铝润鑫工业用地2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红河工业园区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2010/4/23	出让	工业用地	50	226,425.37
3	云(2019)个旧市不动产权第0008706号	云铝润鑫工业用地3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红河工业园区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2010/4/23	出让	工业用地	5050	215,894.18
4	云(2019)个旧市不动产权第0008699号	云铝润鑫工业用地4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红河工业园区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2010/3/25	出让	工业用地	50	198,171.09
5	云(2020)蒙自市不动产权第0001129号	云铝润鑫工业用地5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红河工业园区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2010/3/25	出让	工业用地	50	8,342.18

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均均为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产权无瑕疵。

2.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 48 项，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使用的办公楼和厂房，其中：42 项已办理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6 项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全部位于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云铝润鑫厂区内，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表4 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统计表

明细表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5	炉机修车间厂房	钢结构	2003-03-31	m2	900.00	
20	临时仓库	钢混	2013-10-31	m2	550.00	
24	铁路仓库厂房	钢结构	2003-03-31	m2	1,992.00	
28	综合储运仓库	钢混	2013-10-31	m2	7,778.00	



47	小食堂包间及卫生间	砖混	2024-12-01	m2	82.25	
48	储物室、洗菜间	砖混	2024-12-01	m2	142.46	
合计					11,444.71	

对于未取得房屋权证的 6 项，被评估单位已出具证明承诺，承诺上述房屋均为被评估单位建造和使用，产权无异议。如因房屋产权引起的纠纷，被评估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 车辆

车辆用于办公的共计 4 项，全部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中使用的车辆，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4. 专利权及著作权

专利权 125 项、著作权 6 项，其中 8 项专利权证载使用权人为被评估单位和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1 项证载使用权人为被评估单位和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其余专利权和著作权证载使用权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表外资产为专利权和著作权。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铝资产少数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中铝资字〔2025〕504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0.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修订);

1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



[2013]64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55 号, 1990 年 5 月 19 日);

20.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

2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订);

2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机动车行驶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3.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6. 《2024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7. 项目实用的工程造价资料及材料信息资料;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9.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10.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7079 ~ A01 号）审计结果；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4.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6.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 - 2015）；
7.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 - 2014）；
8.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 - 2014；
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1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12.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



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 and 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未发现上述异常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存货包括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铝、氟化钙、锰剂 GB75%、铁剂 75%、阳极碳块 1550 等生产用材料。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经核实，该部分原材料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购置价，故对该部分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为在用的钢爪、铝导杆及无磁电接点压力表等工具类材料，经核实，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且于近期采购，其价格变化不大，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铸造铝合金扁锭、变形铝合金等，产品正常销售。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报废情况。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按产品的市场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一定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再乘以数量确认评估值。具体公式为：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



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 $\times$ 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 $\times$ (1-所得税率) $\times 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 $\div$ 营业收入；

E.所得税率是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在产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4)在产品

在产品为在产铝水、铸造铝合金方棒。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该部分在制品生产周期较短，基本为投入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以及发生的少部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价值，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待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对于企业自建的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

(1)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被评估企业通过自建方式取得的房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算。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确定建筑物工程量，以当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确定建筑物工程量，套用现行的《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2020年)；《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2020年)；《云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0年)，2024年12月《红河州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计算工程总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根据《有色



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9年)的计取标准和当地建筑工程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它费用。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根据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参照《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于没有查询到设备出厂价的参考同类设备价格确定。

②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设备运杂费率

③ 安装工程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计算公式为：

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价×设备安装费率

④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9年）的计取标准和当地建筑工程的收费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它费用。

⑤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



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⑥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1+9%)×9%+前期费可抵扣增值税。

(2) 运输车辆评估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拍卖费、牌照等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3)*10%

(3)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部分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二手市场交易数据直接确定设备净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成新率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车辆成新率

对于车辆，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电子设备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资料，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现场勘察。确认待评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



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要求。

由于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距基准日未超过6个月，工程重置成本变化不大，经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常用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在本次估价方法的选择过程中，根据估价对象现场勘查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使用条件，结合评估目的，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①所选用评估方法的理由

A. 市场比较法

由于个旧市工业用地成交较活跃，近期估价对象同一供需圈有可比比较实例，故本次适宜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B. 成本逼近法

由于我们对个旧市的征地政策有较充分的了解，土地的取得成本和相关税费等资料收集比较翔实，且本次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故本次适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②未选用评估方法的理由

A. 剩余法

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由于工业用地上的房地产开发产品在市场上的交易情况较少，其相关销售价格较难确定；且估价对象为已开发完成的土地，土地对企业贡献的收益情况亦较难确定，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选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B. 收益还原法



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由于估价对象同一供需圈类似的工业用途的空地出租实例较少，且通过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因此本次评估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C.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本次评估未收集到个旧市的基准地价及其修正体系，因此本次不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估价对象选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③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6. 无形资产-专利权

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关联性较为紧密，因而应用成本法对技术型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评估模型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quad (1)$$

式中：P——许可费节省现值；

K——专利技术许可费率；

A_i——未来第 i 年许可费利润；

n——许可年限；

r——折现率。

7. 无形资产-其他

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评估人员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核实支付内容、摊销期限及尚存受益期限，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无误的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固定资产减值、无形资产减值、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等。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已完成的递延收益影响、以市场价评估的存货减值等评估为零，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9.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预付工程款、代垫款、待抵扣进项税、预计负债等流动资产（负债），及闲置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收益（政府补贴）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



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全面勘察、机器设备以抽查盘点方式进行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9.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被评估单位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规定的相关条件，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优惠期内即 2030 年及以前享受所得税率为 15%。考虑到政策延续性，本次评估假设西部大开发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能够持续延续，被评估单位持续享受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10.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在业务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里程碑事件等落实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云铝润鑫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210,838.24 万元，评估值 250,207.65 万元，评估增值 39,369.41 万元，增值率 18.67%。

负债账面值 56,559.66 万元，评估值 56,321.66 万元，评估减值 238.00 万元，减值率 0.42%。

净资产账面值 154,278.58 万元，评估值 193,885.99 万元，评估增值 39,607.41 万元，增值率 25.67%。详见下表。

表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3,961.51	63,639.91	-321.60	-0.50
2 非流动资产	146,876.73	186,567.74	39,691.01	27.0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24,282.75	142,988.43	18,705.68	15.05
6 在建工程	724.09	724.09	-	-
7 无形资产	17,234.62	38,261.95	21,027.33	122.01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884.10	33,807.63	16,923.53	100.23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5.27	4,593.27	-42.00	-0.91
9 资产总计	210,838.24	250,207.65	39,369.41	18.67
10 流动负债	55,449.66	55,449.66	-	-
11 非流动负债	1,110.00	872.00	-238.00	-21.44
12 负债总计	56,559.66	56,321.66	-238.00	-0.42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4,278.58	193,885.99	39,607.41	25.6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54,278.58 万元，评估值为 293,049.34 万元，评估增值 138,770.76 万元，增值率 89.95%。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93,049.3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3,885.99 万元，高 99,163.35 万元，高 51.1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包括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企业品牌、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管理等无形资产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高，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由于铝合金压材可以生产出各种复杂断面结构的型材，作为汽车轻量化的有效手段之一备受关注。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做好“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工作作为 2021 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势必引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轻量化及高安全性使得铝挤压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占据重要地位，需求不断增长。

同样受益于双碳战略目标影响的光伏新能源行业，预计未来几年维持高增长趋势，已成为共识。欧盟已经明确 2020 年和 2050 年可再生能源比例分别达到 20%和 50%，美国提出到 2030 年清洁能源达到 30% 的目标；日本政府推出了绿色能源新政，提出了到 2050 年依靠提高能源效率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减排温室气体 80%以上；澳大利亚提出了 2020 年可再生能源满足 20%电力需求。随着光伏产业的发展，铝合金挤压材的需求十分广阔。

企业开展炉门改造、弧形槽罩密封等工作，改善生产作业环境；通过降低停槽黑电压技术研究、智能打壳气缸改造等措施，使铝液综合交流电耗连续下降。持续提升大修渣、炭渣处置中心产线技术水平，开发出低浓度锂盐免蒸发提取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应用，在电解铝固废处置领域二次资源高值化利用方面位居行业前列。

企业打造生产运营标杆、成本竞争力标杆、现场文明标杆“三个标杆”为抓手，强化对标管理，将“五标一控”管理贯穿于生产运营各



环节，300 千安系列电解槽电压优于设计值 60 毫伏、炉底压降优于设计值 30 毫伏，电解槽一致性大幅提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通过以上分析，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由此得到云铝润鑫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93,049.34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1、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详见下表：

表6 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统计表

明细表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5	炉机修车间厂房	钢结构	2003-03-31	m2	900.00	
20	临时仓库	钢混	2013-10-31	m2	550.00	
24	铁路仓库厂房	钢结构	2003-03-31	m2	1,992.00	
28	综合储运仓库	钢混	2013-10-31	m2	7,778.00	
47	小食堂包间及卫生间	砖混	2024-12-01	m2	82.25	
48	储物室、洗菜间	砖混	2024-12-01	m2	142.46	
合计					11,444.71	

2、专利权



被评估单位专利权共计 125 项，其中有 8 项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共有，1 项与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共有。

对于 8 项共有专利，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双方签订的《电解铝典型危废联合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科学技术项目合作协议书，第三条第一点规定：合作双方确定，因开展本项目研究所产生共同完成及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被评估单位）所有，乙方不得私自申请专利，本项目技术转让产生的利益全部归甲方（被评估单位）所有。即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不享有权益分配权。

另 1 项与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共有专利，因技术存在部分缺陷和局限性，目前未产业化。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未考虑共有产权的权益分配问题。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被评估单位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规定的相关条件。从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来看,自 1999 年启动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考虑到政策延续性,本次评估假设西部大开发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能够持续延续,被评估单位持续享受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如被评估单位后续不能够持续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

4.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8.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



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



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李月华



资产评估师:

姜闯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7079 ~ A01 号）审计结果（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5.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2022）0128 号）（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5ER40RGB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5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7079_A01号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7079_A01号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7079_A01号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7079_A01号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郭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晶



崔二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二娜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7 日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30,460.09	15,310,864.21
应收账款	2	151,475,630.01	70,239,265.47
预付款项	3	21,838,134.53	52,867,643.9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	16,517,449.70	72,203,299.32
其他应收款		922,377.27	1,167,277.06
存货	5	434,009,800.77	215,296,273.56
其他流动资产	6	12,221,266.60	-
流动资产合计		639,615,118.97	427,084,623.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	1,242,827,507.11	1,165,033,055.26
在建工程		7,240,865.58	-
无形资产	8	172,346,203.44	176,299,67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6,352,707.03	59,963,42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8,767,283.16	1,401,296,153.08
资产总计		2,108,382,402.13	1,828,380,776.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	240,000,000.00	155,000,000.00
应付账款	11	269,288,228.57	99,996,701.74
合同负债	12	1,996,544.07	2,563,942.26
应付职工薪酬	13	18,724,843.05	19,207,201.80
应交税费	14	9,275,749.71	29,156,444.65
其他应付款		15,211,195.62	35,725,193.09
其他流动负债		-	333,312.49
流动负债合计		554,496,561.02	341,982,796.0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	11,100,000.00	14,7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0,000.00	14,770,000.00
负债合计		565,596,561.02	356,752,796.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1,401,310,179.00	1,401,310,179.00
资本公积		6,509,804.00	6,509,804.00
专项储备	17	315,954.91	10,783,898.20
盈余公积	18	25,219,138.06	14,756,557.69
未分配利润	19	109,430,765.14	38,267,54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2,785,841.11	1,471,627,98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8,382,402.13	1,828,380,776.6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卫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0	3,996,747,160.26	3,819,850,993.91
减：营业成本	20	3,811,647,522.17	3,309,507,612.71
税金及附加		19,481,780.67	25,329,996.86
销售费用		4,852,012.92	5,646,851.52
管理费用		53,596,305.96	40,340,886.20
研发费用		15,016,362.42	21,284,099.09
财务费用	21	(5,248,800.86)	(419,975.93)
其中：利息费用		-	230,740.97
利息收入		5,549,263.19	(1,009,639.15)
加：其他收益	22	23,727,861.19	20,420,010.34
信用减值损失		(5,618.84)	(2,833.47)
资产减值损失	23	(3,410,001.07)	-
资产处置收益		5,273.62	-
营业利润		117,719,491.88	438,578,700.33
加：营业外收入		185,835.58	1,729,486.49
减：营业外支出		42,747.20	10,000.00
利润总额		117,862,580.26	440,298,186.82
减：所得税费用	24	13,236,776.51	59,521,465.00
净利润		104,625,803.75	380,776,721.8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625,803.75	380,776,721.82
综合收益总额		104,625,803.75	380,776,721.8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信卫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1,310.179.00	6,509,804.00	10,783,898.20	14,756,557.69	38,267,541.76	1,471,627,980.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1,310,179.00	6,509,804.00	10,783,898.20	14,756,557.69	38,267,541.76	1,471,627,98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467,943.29)	10,462,580.37	71,163,223.38	71,157,860.46
(二) 利润分配	-	-	-	-	104,625,803.75	104,625,803.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462,580.37	(33,462,580.37)	(23,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0,462,580.37	(10,462,580.37)	-
(三) 专项储备	-	-	-	-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本年提取	-	-	(10,467,943.29)	-	-	(10,467,943.29)
2. 本年使用	-	-	11,789,701.99	-	-	11,789,701.99
	-	-	(22,257,645.28)	-	-	(22,257,645.2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1,310,179.00	6,509,804.00	315,954.91	25,219,138.06	109,430,765.14	1,542,785,841.11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卫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3,887,345.39	3,546,466,55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72,826.02	19,473,50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9,260,171.41	3,565,940,06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2,864,800.19	3,144,003,58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172,003.22	178,443,99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79,707.60	135,608,95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9,898.77	36,278,02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046,409.78	3,494,334,55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93,213,761.63	71,605,50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155,913.06	7,750,490.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437,34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55,913.06	67,187,83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55,913.06)	(67,187,838.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61,747.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61,747.3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1,747.31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	(2,180,404.12)	4,417,664.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0,864.21	393,199.72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2,630,460.09	4,810,864.2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卫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云南滇能个旧铝业有限公司,是由云南滇能(公司)控股公司、云南红河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和云南开远一行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7月26日在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05年至2008年期间,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云南凯鑫工贸有限公司、云南吉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慧维实业有限公司分别陆续对本公司增资34,152.00万元、14,878.72万元、500.00万元、2,700.00万元、1,000.00万元,合计金额53,231万元。

于2008年4月29日,本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资本3,403.20万元。

于2008年7月,云南吉盛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茂鑫五金塑料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投资成本784万元)转让给佛山市茂鑫五金塑料胶制品有限公司。

于2008年10月,佛山市茂鑫五金塑料胶制品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投资成本784万元)转让给云南冶金。云南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投资成本2,240万元)转让给云南冶金。云南慧维实业有限公司与昆明凯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投资成本336万元)转让给云南凯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昆明凯康科技有限公司)。

于2011年6月30日,云南红河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与佛山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投资成本1,344万元)转让给佛山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于2012年5月30日,本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资本4,948.0796万元。

自2013年至2017年期间,云铝股份、云南冶金分别陆续对本公司增资47,843.14万元、24,705.88万元。

于2017年12月,云南滇能(公司)控股公司与云铝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4,521万元转让给云铝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146,373.18万元,实收资本为140,131.02万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云铝股份,最终控制方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



一、 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重熔用铝锭、铝加工制品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厂房、机器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于2024年度，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重熔用铝锭、铝加工制品生产及销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采用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减值（续）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3%至5%	2.38%至6.47%
机器设备	8-22年	3%至5%	4.32%至12.13%
运输工具	6-12年	3%至5%	7.92%至16.17%
其他	7-12年	3%至5%	7.92%至13.86%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1）。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1）。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软件使用权等，按预计受益的期限平均摊销。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 研究开发支出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同时，经政府批准，本公司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交付的商品，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生产的铝加工制品销售予客户。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但是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7.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报告期内仅有一个从事生产及销售电解铝和铝加工制品的经营分部，因而并无分部信息呈报。

1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 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计算)
增值税(b)	13%、9%及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2022年11月，本公司取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5300021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7号）规定，本公司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伍百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b)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43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	2023年
银行存款	2,630,460.09	270,439.88
其他货币资金	-	10,500,000.00
合计	2,630,460.09	15,310,864.21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151,475,695.44	70,240,559.63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43	1,294.16
合计	151,475,630.01	70,239,265.4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024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云铝股份	151,135,307.48	-	0.00%	应收云铝股份内货款， 信用风险极小
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	102,100.00	-	0.00%	应收云铝股份内货款， 信用风险极小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155,794.56	-	0.00%	应收云铝股份内货款， 信用风险极小
合计	151,393,202.04	-	0.00%	

2023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云铝股份	65,070,442.09	-	0.00%	应收云铝股份内货款， 信用风险极小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1,671,455.55	-	0.00%	应收云铝股份内货款， 信用风险极小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757,435.00	-	0.00%	应收云铝股份内货款， 信用风险极小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752,083.11	-	0.00%	应收云铝股份内货款， 信用风险极小
云南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470,118.00	-	0.00%	应收云铝股份内货款， 信用风险极小
合计	68,721,533.75	-	0.00%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82,493.40	0.08%	65.43

2023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519,025.88	0.09%	1,294.16

本公司于2024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65.43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294.16元。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21,838,134.53	52,217,643.98
1年至2年	-	650,000.00
合计	21,838,134.53	52,867,643.98

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4年	2023年
应收云铝股份资金集中管理款	16,517,449.70	72,203,299.32
合计	16,517,449.70	72,203,299.32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

	2024年	2023年
原材料	124,709,587.83	75,149,157.29
在产品	203,275,527.55	65,214,758.65
库存商品	109,434,686.45	74,932,357.62
减：存货跌价准备	3,410,001.07	-
合计	434,009,800.76	215,296,273.56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在产品	-	3,121,119.44	3,121,119.44
库存商品	-	288,881.63	288,881.63
合计	-	3,410,001.07	3,410,001.07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211,022.69	-
预缴所得税及资源税	8,010,243.91	-
合计	12,221,266.60	-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固定资产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	1,242,827,507.11				1,165,033,055.26
合计	1,242,827,507.11				1,165,033,055.2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80,655,310.70	2,402,785,804.17	9,933,537.24	1,696,589.12	3,395,071,241.23
本年增加	4,108,307.45	186,001,150.52	1,880,017.94	503,430.48	192,492,906.39
购置	2,634,985.74	36,539,536.52	1,880,017.94	503,430.48	25,629,050.68
在建工程转入	1,473,321.71	149,461,614.00	-	-	166,863,855.71
本年减少	(11,353.38)	(11,970,000.00)	(556,488.03)	-	(12,537,841.41)
处置或报废	-	-	(556,488.03)	-	(556,488.03)
政府补助	-	(11,970,000.00)	-	-	(11,970,000.00)
其他	(11,353.38)	-	-	-	(11,353.38)
年末余额	984,752,264.77	2,576,816,954.69	11,257,067.15	2,200,019.60	3,575,026,306.2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60,095,027.32	1,564,019,040.01	7,112,758.53	1,325,778.51	1,832,552,604.37
本年增加	17,592,522.27	84,216,101.01	535,098.89	296,096.80	102,639,818.97
计提	17,592,522.27	84,216,101.01	535,098.89	296,096.80	102,639,818.97
本年减少	-	-	(479,205.84)	-	(479,205.84)
处置或报废	-	-	(479,205.84)	-	(479,205.84)
年末余额	277,687,549.59	1,648,235,141.02	7,168,651.58	1,621,875.31	1,934,713,217.5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76,948,853.74	219,802,496.87	702,223.99	32,007.00	397,485,581.60
年末余额	176,948,853.74	219,802,496.87	702,223.99	32,007.00	397,485,581.60
账面价值					
年末	530,115,861.44	708,779,316.80	3,386,191.58	546,137.29	1,242,827,507.11
年初	543,611,429.64	618,964,267.29	2,118,554.72	338,803.61	1,165,033,055.26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31,566,775.47	7,077,500.49	238,644,275.96
购置	-	1,224,058.78	1,224,058.78
年末余额	231,566,775.47	8,301,559.27	239,868,334.7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7,934,244.66	1,877,758.49	59,812,003.15
计提	4,791,530.05	385,998.76	5,177,528.81
年末余额	62,725,774.71	2,263,757.25	64,989,531.9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2,532,599.34	2,532,599.34
年末余额	-	2,532,599.34	2,532,599.34
账面价值			
年末	168,841,000.76	3,505,202.68	172,346,203.44
年初	173,632,530.81	2,667,142.66	176,299,673.4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41,336,147.42	275,574,316.08	48,600,972.71	324,006,484.7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060,825.88	33,738,839.16	6,399,092.69	42,660,617.93
坏账准备	1,267.84	8,452.30	591,715.95	3,944,773.01
预提废渣处置费	1,664,315.43	11,095,436.18	3,263,700.00	21,758,000.00
政府补助	1,665,000.00	11,100,000.00	2,215,500.00	14,77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11,500.16	3,410,001.07	-	-
合计	50,239,056.73	334,927,044.79	61,070,981.35	407,139,875.67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暂时性差异	3,886,349.69	25,908,997.89	1,107,557.00	7,383,713.33
合计	3,886,349.69	25,908,997.89	1,107,557.00	7,383,713.3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6,352,707.03	59,963,424.35
合计	46,352,707.03	59,963,424.35

10. 应付票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00	155,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155,000,000.00

11. 应付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水电费	149,889,806.05	44,957,327.01
应付材料款	64,705,380.42	41,285,670.60
应付修理费	49,780,726.65	11,958,694.99
应付运费	24,133.80	1,662,139.14
其他	4,888,181.65	132,870.00
合计	269,288,228.57	99,996,701.74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合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 996, 544. 07	2, 563, 942. 26
合计	1, 996, 544. 07	2, 563, 942. 26

13.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 996, 492. 00	124, 380, 380. 00	124, 380, 180. 00	7, 996, 692. 00
职工福利费	-	9, 493, 703. 37	9, 493, 703. 37	-
社会保险费	1, 674, 693. 20	13, 099, 667. 86	13, 024, 150. 48	1, 750, 210. 58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1, 092, 479. 43	11, 712, 199. 62	11, 721, 181. 53	1, 083, 497. 52
工伤保险费	582, 213. 77	1, 387, 468. 24	1, 302, 968. 95	666, 713. 06
住房公积金	192, 551. 16	12, 681, 627. 00	12, 728, 301. 00	145, 877. 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 927, 125. 02	2, 487, 607. 60	2, 886, 069. 74	8, 528, 662. 88
	18, 790, 861. 38	162, 142, 985. 83	162, 512, 404. 59	18, 421, 442. 62
设定提存计划	339, 208. 42	26, 157, 620. 07	26, 193, 428. 06	303, 400. 4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91, 617. 57	16, 862, 147. 04	16, 894, 826. 24	258, 938. 37
失业保险费	22, 781. 56	736, 814. 63	739, 943. 42	19, 652. 77
企业年金缴费	24, 809. 29	8, 558, 658. 40	8, 558, 658. 40	24, 809. 29
合计	19, 130, 069. 80	188, 300, 605. 90	188, 705, 832. 65	18, 724, 843. 05

应付辞退福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	77, 132. 00
合计	-	77, 132. 00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产税	3,430,294.83	3,364,977.46
环境保护税	2,350,000.00	870,000.00
土地使用税	1,688,728.16	1,688,728.14
个人所得税	1,051,985.18	604,531.80
印花税	736,373.64	1,347,523.74
车船税	17,590.7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33	480,688.90
教育费附加	194.29	206,009.53
地方教育附加	129.52	137,339.69
增值税	-	8,274,591.13
企业所得税	-	12,182,054.26
合计	<u>9,275,749.71</u>	<u>29,156,444.65</u>

15. 递延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11,100,000.00</u>	<u>14,770,000.00</u>
合计	<u>11,100,000.00</u>	<u>14,770,000.00</u>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实收资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64,273,143.26	人民币	964,273,143.26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9,798,627.06	人民币	399,798,627.06
佛山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16,901.21	人民币	12,916,901.21
云南慧维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8,459,360.00	人民币	8,459,360.00
云南开远一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7,250,880.00	人民币	7,250,880.00
云南凯鑫工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82,042.17	人民币	5,382,042.17
云南凯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29,225.30	人民币	3,229,225.30
合计		<u>1,401,310,179.00</u>		<u>1,401,310,179.00</u>

17. 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费	合计
年初余额	10,783,898.20	10,783,898.20
本年提取	11,789,701.99	11,789,701.99
本年使用	<u>22,257,645.28</u>	<u>22,257,645.28</u>
年末余额	<u>315,954.91</u>	<u>315,954.91</u>

18.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4,756,557.69</u>	<u>10,462,580.37</u>	<u>-</u>	<u>25,219,138.06</u>
合计	<u>14,756,557.69</u>	<u>10,462,580.37</u>	<u>-</u>	<u>25,219,138.06</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未分配利润

	2024年	2023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8,267,541.76	(338,257,230.97)
本年年初余额	38,267,541.76	(338,257,230.97)
净利润	104,625,803.75	380,776,721.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62,580.37	4,251,949.09
对股东的分配	23,0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430,765.14	38,267,541.76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1,030,855.80	3,752,805,261.11	3,736,711,072.44	3,222,205,458.76
其他业务	55,716,304.46	58,842,261.06	83,139,921.47	87,302,153.95
合计	3,996,747,160.26	3,811,647,522.17	3,819,850,993.91	3,309,507,612.7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铸造铝合金方棒	1,036,963,138.96	988,178,325.52	1,165,606,013.36	1,019,008,827.50
铝合金圆铸锭	1,714,211,481.36	1,635,373,126.79	1,550,818,311.67	1,328,339,370.87
铸造铝合金扁锭	509,916,541.90	483,807,993.82	1,020,286,747.41	874,857,260.39
铝锭	678,224,183.51	643,608,133.29	-	-
铝母线	1,715,510.07	1,837,681.69	-	-
合计	3,941,030,855.80	3,752,805,261.11	3,736,711,072.44	3,222,205,458.76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销售收入	49,837,695.82	57,247,925.21	79,888,144.11	85,181,490.81
其他	5,878,608.64	1,594,335.85	3,251,777.36	2,120,663.14
合计	55,716,304.46	58,842,261.06	83,139,921.47	87,302,153.95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3,941,030,855.80	3,736,711,072.44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941,030,855.80	3,736,711,072.44
其他业务收入	55,716,304.46	83,139,921.47
合计	3,996,747,160.26	3,819,850,993.91

21. 财务费用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	230,740.97
减：利息收入	(5,549,263.19)	1,009,639.15
其他	300,462.33	358,922.25
合计	(5,248,800.86)	(419,975.93)

22. 其他收益

	2024年	2023年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754,322.81	2,134,736.07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2,973,538.38	18,285,274.27
合计	23,727,861.19	20,420,010.34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存货跌价损失	3,410,001.07	-
合计	3,410,001.07	-

24. 所得税费用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3,940.81)	51,340,017.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10,717.32	8,181,447.22
合计	13,236,776.51	59,521,465.00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117,862,580.26	440,298,186.8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65,645.07	110,074,546.71
优惠税率的影响	(11,786,258.03)	(44,029,818.68)
汇算清缴差异	(351,373.74)	(2,731,534.57)
不可抵扣的费用 (*)	(801,426.43)	1,206,661.80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675,500.00)
允许加计扣除的支出	(3,289,810.55)	(3,322,890.26)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36,776.51	59,521,465.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的影响为负数是由于本年专项储备使用数大于计提数所致。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104,625,803.75	380,776,721.82
加：信用减值准备	5,618.84	2,833.47
资产减值损失	3,410,001.07	-
折旧及摊销	107,817,347.78	101,161,505.51
财务费用	-	(688,42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3,610,717.32	8,181,447.22
存货的(增加)/减少	(222,123,528.28)	40,290,053.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1,049,665.74	(377,722,17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88,428,852.73	(81,896,461.08)
受限资金的净减少	-	1,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13,761.63	71,605,503.39

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4年	2023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30,460.09	4,810,864.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810,864.21	393,19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0,404.12)	4,417,664.49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	2023年
现金	2,630,460.09	4,810,864.21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30,460.09	4,810,864.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0,460.09	4,810,864.21
其中：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0,500,000.00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的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董事会开展。董事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予以通报。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3年12月31日：无）。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合计
应付票据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69,288,228.57	-	269,288,228.57
合计	509,288,228.57	-	509,288,228.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合计
应付票据	155,000,000.00	-	155,000,000.00
应付账款	99,996,701.74	-	99,996,701.74
其他应付款	35,725,193.09	-	35,725,193.09
合计	290,721,894.83	-	290,721,894.83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资产负债率	26.83%	19.51%

七、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母公司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云铝股份	昆明呈贡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铝集团。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云铝股份	3,467,957,405.00	-	-	3,467,957,405.00

(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云铝股份	68.81%	70.14%	68.81%	70.14%

注：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约定，云铝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70.14%。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电解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曲靖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智能铜创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省冶金医院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中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贵州创新轻金属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沈阳盛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共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定价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在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2） 采购货物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云铝股份	1,513,286,434.30	916,434,272.12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682,557,314.04	589,001,182.73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分公司	128,305,122.07	-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59,240,006.72	2,557,904.22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891,456.03	-
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	4,668,022.82	-
中铝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2,872,182.71	4,825,228.90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2,852,717.88	-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2,443,906.19	-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1,299,910.84	155,734.33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3,830.16	399,056.61
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580,129.10	553,475.59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118,718.21	139,797.39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7,341.86	2,727,129.73
浙江中铝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	1,674,203.06
合计	<u>2,406,546,963.83</u>	<u>1,517,914,509.09</u>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定价交易（续）

（3） 接受劳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7,732,959.90	37,757,546.66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18,459,930.30	116,053,620.32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613,207.54	-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5,763,891.78	-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1,906,292.45	3,076,172.18
贵州创新轻金属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455,868.67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937,373.81	-
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898,490.57	1,129,188.68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554,716.97	613,207.54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451,116.42	-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399,056.60	-
沈阳盛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6,226.41	-
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30,188.68	-
中铝共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58,517.92	-
云南省冶金医院	248,987.40	292,248.63
中铝智能铜创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00,215.40	330,188.68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86,509.43	-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358.50	-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59,188.69	138,502.80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30,188.68	-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	772,604.51
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	712,751.22
云铝股份	-	410,419.86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	283,018.87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	268,890.77
合计	398,842,286.12	161,838,360.72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定价交易（续）

（4） 销售货物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0,757,610.26	3,725,103,712.22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27,896,818.65	28,790,611.86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1,362,902.65	-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73,226.87	703,252.21
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	90,353.98	-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	3,301,131.58
合计	<u>3,960,780,912.41</u>	<u>3,757,898,707.87</u>

（5） 提供劳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3,165,064.79	4,388,497.43
曲靖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2,780,508.84	597,913.04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2,440,096.23	2,822,615.16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424,242.20	1,424,242.20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554,927.73	4,381,204.22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541,428.00	-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	3,531,137.40
云铝股份	-	1,588,932.96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	907,486.86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2,857.14
合计	<u>10,906,267.79</u>	<u>19,664,886.41</u>

（6） 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u>1,014,997.81</u>	<u>840,395.13</u>
合计	<u>1,014,997.81</u>	<u>840,395.13</u>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

（1） 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铝股份	151,135,307.48	-	65,070,442.09	-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 有限公司	155,794.56	-	-	-
云南云铝沥鑫铝业 有限公司	102,100.00	-	-	-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 公司	-	-	1,671,455.55	-
中铝铝箔（云南） 有限公司	-	-	1,492,111.48	616.72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 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	-	757,435.00	-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 公司	-	-	752,083.11	-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 有限公司	-	-	470,118.00	-
合计	151,393,202.04	-	70,213,645.23	616.72

（2） 预付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002,170.00	-
云铝股份	-	47,884,955.49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	650,000.00
中铝集团	-	91,666.48
合计	19,002,170.00	48,626,621.97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铝股份	16,517,449.70	-	72,203,299.32	-
合计	16,517,449.70	-	72,203,299.32	-

（4）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 有限公司	757,276.80	-	926,857.26	-
云铝股份	136,487.35	-	123,635.84	-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	-	-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 有限公司	-	-	3,941,939.54	3,941,939.54
合计	895,764.15	-	4,992,432.64	3,941,939.54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5） 应付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143,395,539.53	42,375,672.51
云铝股份	39,828,680.31	-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112,206.44	11,169,586.04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13,015,094.43	9,382,742.88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2,788,210.40	9,088,911.38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62,000.00	-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1,707,576.70	-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1,468,899.24	175,979.79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403,940.71	-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6,690.00	788,401.09
中铝智能铜创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16,100.00	-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35,789.86	-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24,585.85	-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1,307.97	57,352.03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78,655.98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	251,941.03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	161,347.01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	65,038.30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	59,456.99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52,389.12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21,226.42
合计	204,272,697.25	73,928,700.57

（6）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600,000.00	-
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15,000.00	-
云铝股份	248,411.34	-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95,908.75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276,000.00
合计	1,163,411.34	771,908.75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7） 应付票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00,000.00	105,000,000.00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0	-
云铝股份	-	50,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155,000,000.00

（8） 合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255.75
云南中慧能源有限公司	-	530.97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	176.99
合计	-	3,963.71

（9）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23.25
云南中慧能源有限公司	-	69.03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	23.01
合计	-	515.29

6. 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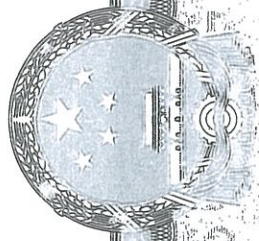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540,424.33
合计	-	4,540,424.33



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5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盟救止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0224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本公司

副本编号: 4

名 称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云静

黃云靜

注册资本

壹佰柒拾叁亿肆仟贰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19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國
規
矩
經

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 and 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治金上
询、设
对外派
转让及
检测及
作他用及再次复印无效。

类
机
记
登

2023年11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0741452717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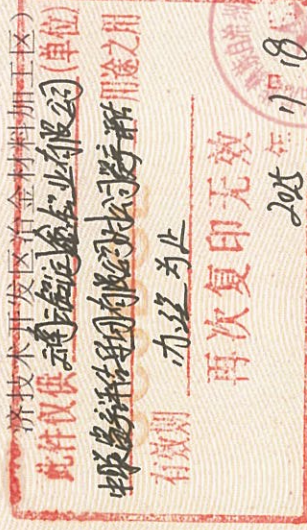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肆亿陆仟叁佰柒拾叁万壹仟捌佰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6日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材料加工区）



登记机关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2日

编号:5945933832019061800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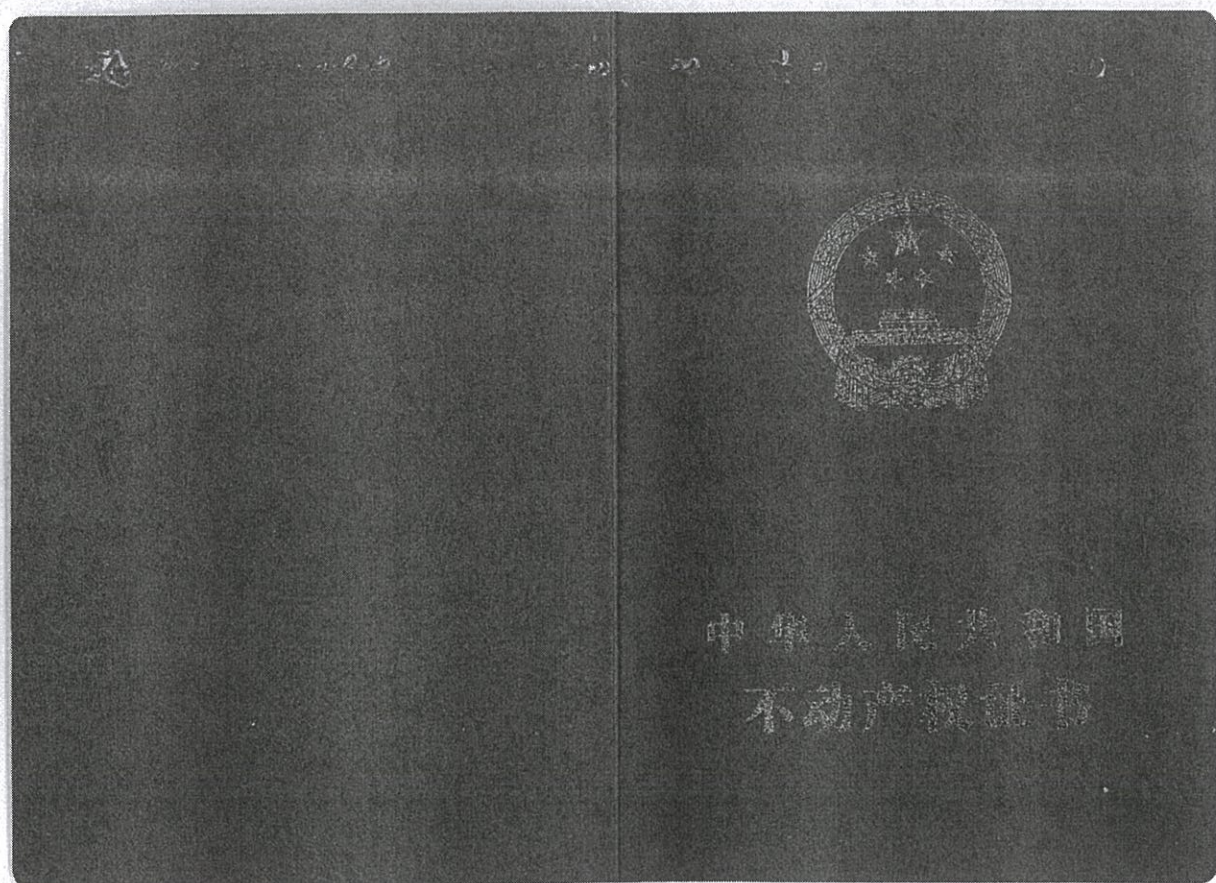
企业产权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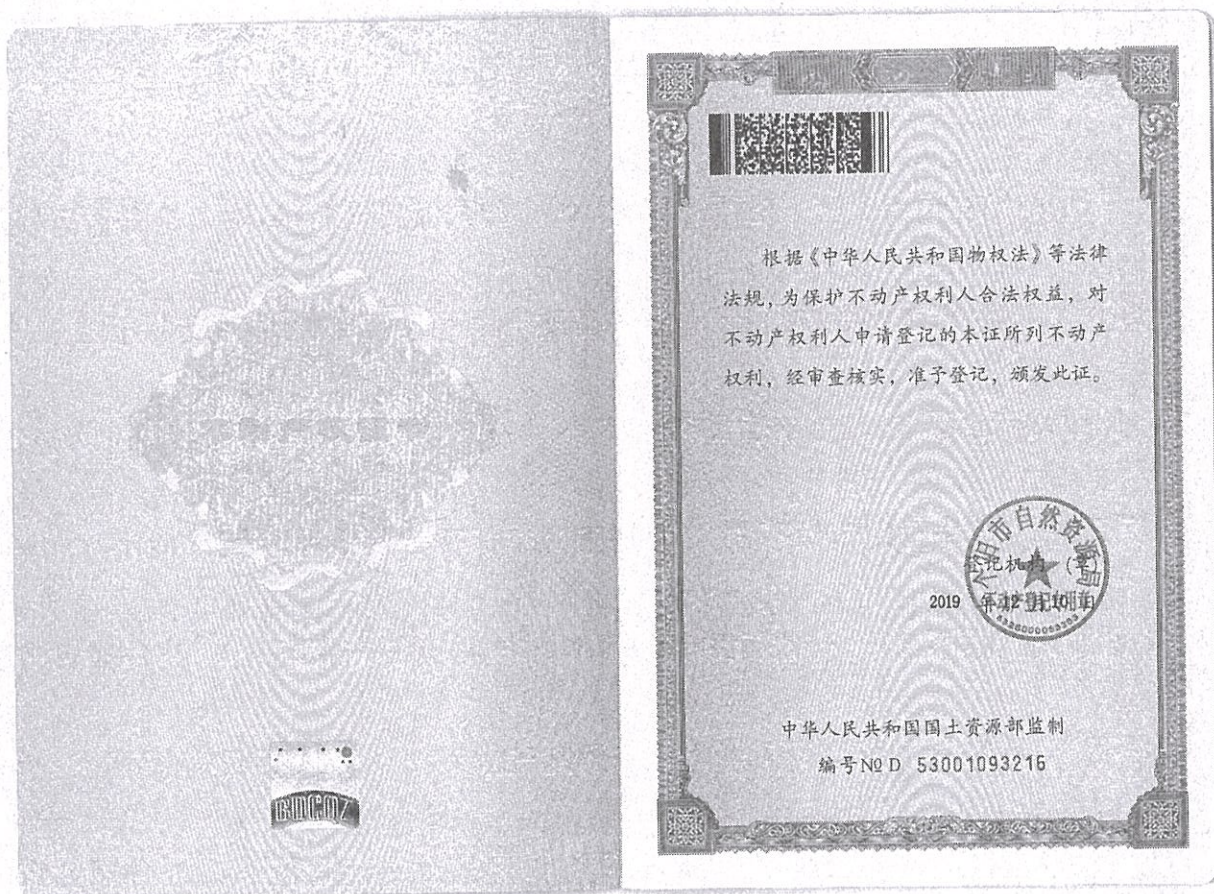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	注册日期	2012-05-18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0000
2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00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专用章)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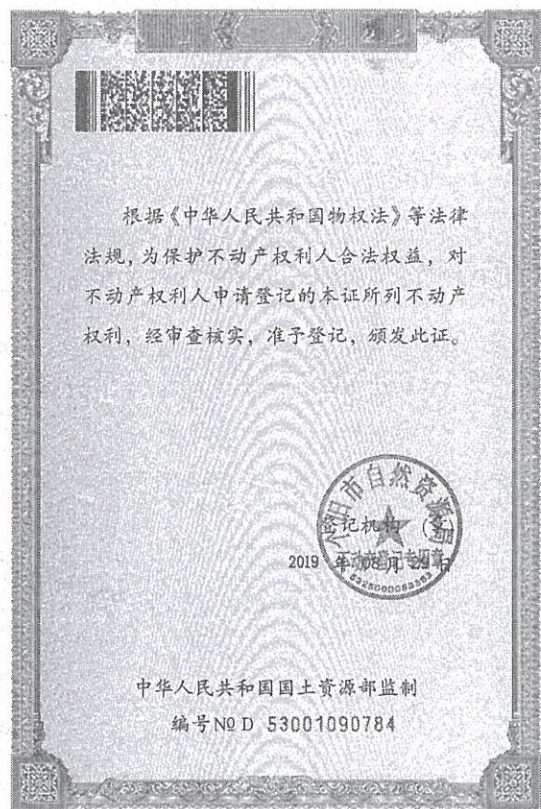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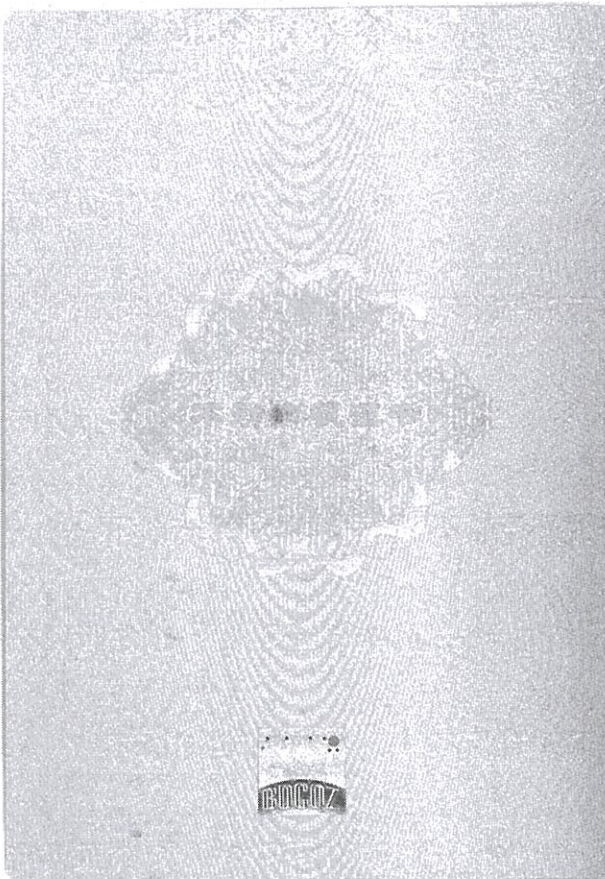
云(2019)个旧市不动产权第0008706号

权利人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红河大道24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532501 102004 GB00009 P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15894.1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7704.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01月04日起至2060年01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15894.18m ²

附 记

23幢(220KV开关站GIS)建筑面积:4586.07m²总层数:4层;24幢(220KV动力及10KV总配)建筑面积:604.8m²总层数:2层;25幢(220KV整流机组)建筑面积:2803.57m²总层数:4层;26幢(中央控制室)建筑面积:1212.33m²总层数:3层;27幢(电解车间2号)建筑面积:66499.3m²总层数:2层;28幢(电解10KV配电室)建筑面积:862.9m²总层数:2层;29幢(抽包清理车间)建筑面积:2084.97m²总层数:1层;29-1幢(抽包清理车间扩建部分)建筑面积:1641.6m²总层数:2层;30幢(阳极清理车间)建筑面积:4972.39m²总层数:2层;31幢(阳极组装车间)建筑面积:9878.9m²总层数:2层;31-1幢(阳极组装车间扩建部分)建筑面积:2608.65m²总层数:1层;32幢(焙烧车间)建筑面积:7574.28m²总层数:1层;32-1幢(焙烧车间)建筑面积:804.2m²总层数:3层;32-2幢(焙烧车间)建筑面积:791.29m²总层数:4层;32-3幢(循环水及事故水箱)建筑面积:1256.59m²总层数:3层;32-4幢(铝渣处理车间)建筑面积:928.36m²总层数:1层;32-5幢(氟气站)建筑面积:104.46m²总层数:1层;32-6幢(日用供油站)建筑面积:29.58m²总层数:1层;32-7幢(轻油库)建筑面积:76.38m²总层数:1层;33幢(电解办公楼及计算站)建筑面积:1537.61m²总层数:3层;34幢(空压站)建筑面积:1501.25m²总层数:1层;35幢(普通铝锭铸造车间)建筑面积:5344.92m²总层数:1层。

29-1、31-1幢竣工时间为2013年06月30日,其余幢为2009年09月28日;房屋结构:32、32-4幢为钢结构;32-5、32-6、32-7幢为混合结构;其余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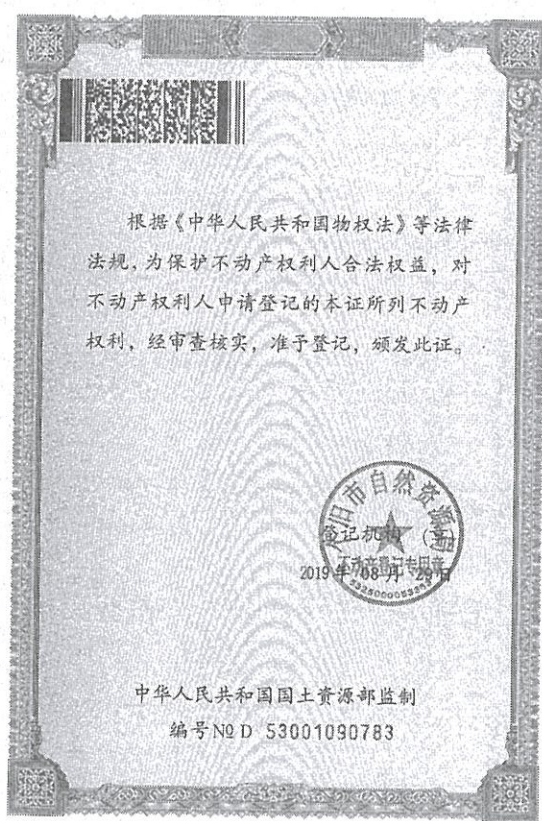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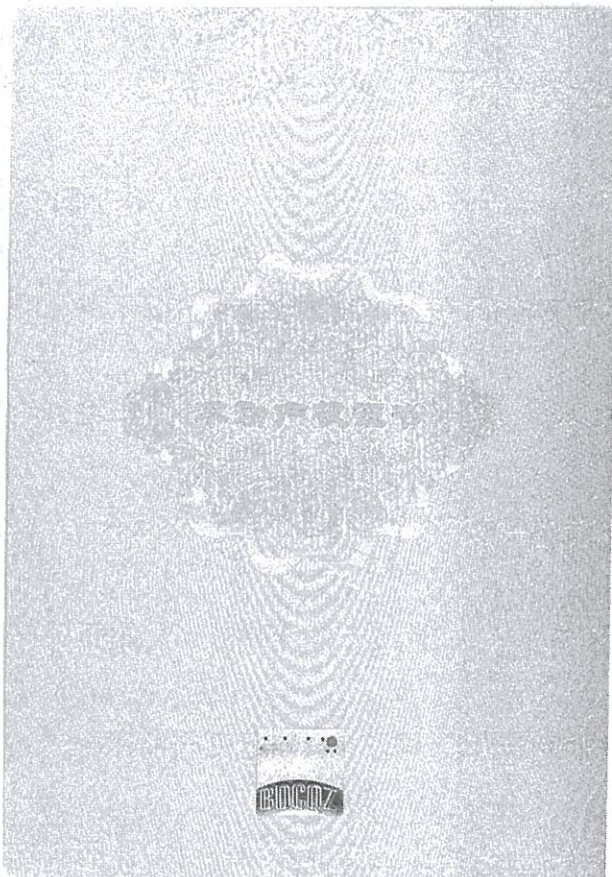


云 (2019) 个旧市 不动产权第 0006248 号

权利人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屯镇红河大道北段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532501 JQ2004 GB00008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5413.6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01月04日起至2060年01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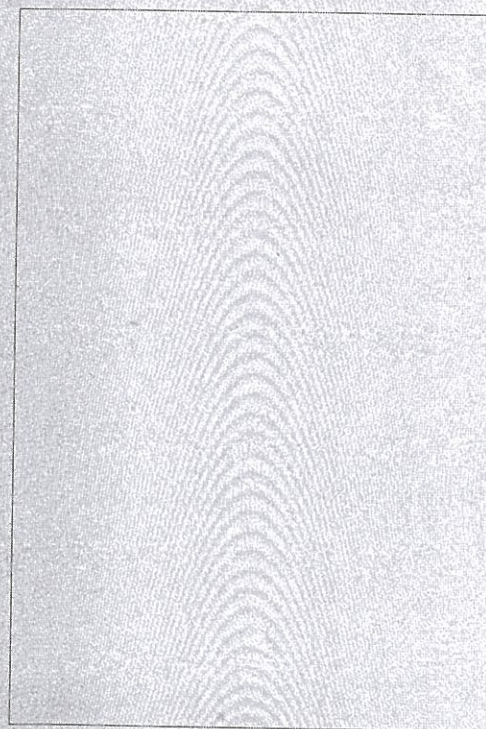
宗地面积:226425.37m²
 幢号:36幢(综合矿运车间) 建筑面积:12630.66m² 房屋结构:钢筋
 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09年09月28日
 幢号:37幢(220KVGIS开关站) 建筑面积:12548.65m² 房屋结构:钢
 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4层 竣工时间:2013年06月20日
 幢号:38幢(220KV变电站) 建筑面积:2820.65m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3层 竣工时间:2013年06月20日
 幢号:39幢(10KV配电室) 建筑面积:497.86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
 凝土结构 总层数:2层 竣工时间:2013年06月20日
 幢号:40幢(电解车间) 建筑面积:84012.24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
 凝土结构 总层数:2层 竣工时间:2013年06月20日
 幢号:41幢(电解10KV配电室) 建筑面积:946.19m² 房屋结构:钢筋
 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2层 竣工时间:2013年06月20日
 幢号:42幢(综合维修车间) 建筑面积:2281.7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
 凝土结构 总层数:2层 竣工时间:2013年06月20日
 幢号:43幢(槽大修车间) 建筑面积:5303.29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
 凝土结构 总层数:2层 竣工时间:2013年06月20日
 幢号:44幢(槽上部结构修理车间) 建筑面积:3704.02m² 房屋结
 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2层 竣工时间:2013年06月20日
 幢号:45幢(备品备件库) 建筑面积:3417.69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
 凝土结构 总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13年06月20日
 幢号:46幢(重熔铝锭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7250.65m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1层 竣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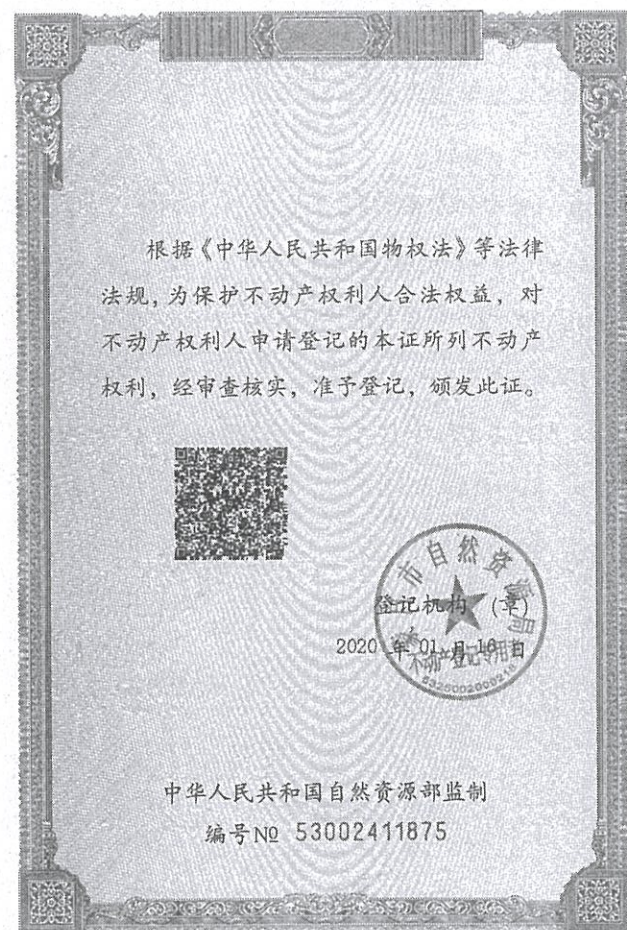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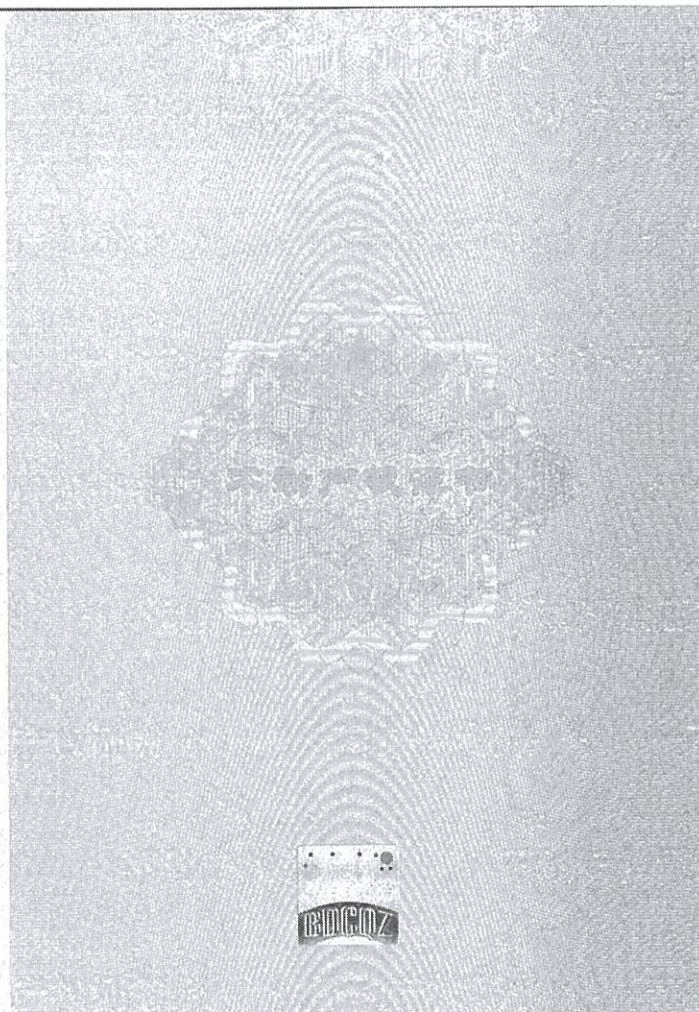


云 (2019) 个旧市 不动产权第 0006266 号

权利人	云南云铝鑫业铝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屯镇红河大道北段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532501102004GB00007W0005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11236.3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年1月4日 起 2060年1月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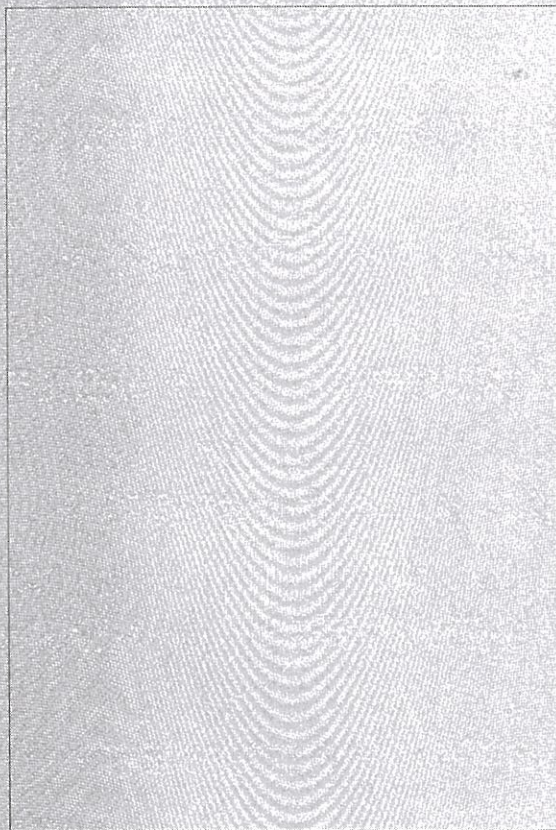




云 (2020) 蒙自市 不动产权第 0001129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蒙自市陡过铺镇田心村
不动产单元号	532503 004003 GB0000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8342.1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年01月27日 起 2060年01月2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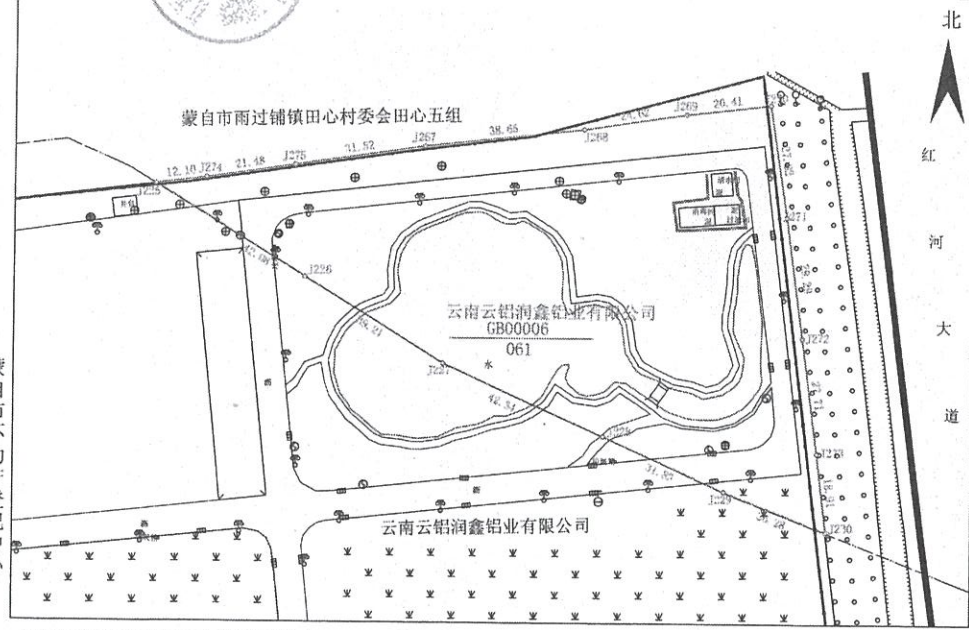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532503004003GB00006
所在图幅号: 2593.8-34628.8

土地权利人: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8342.1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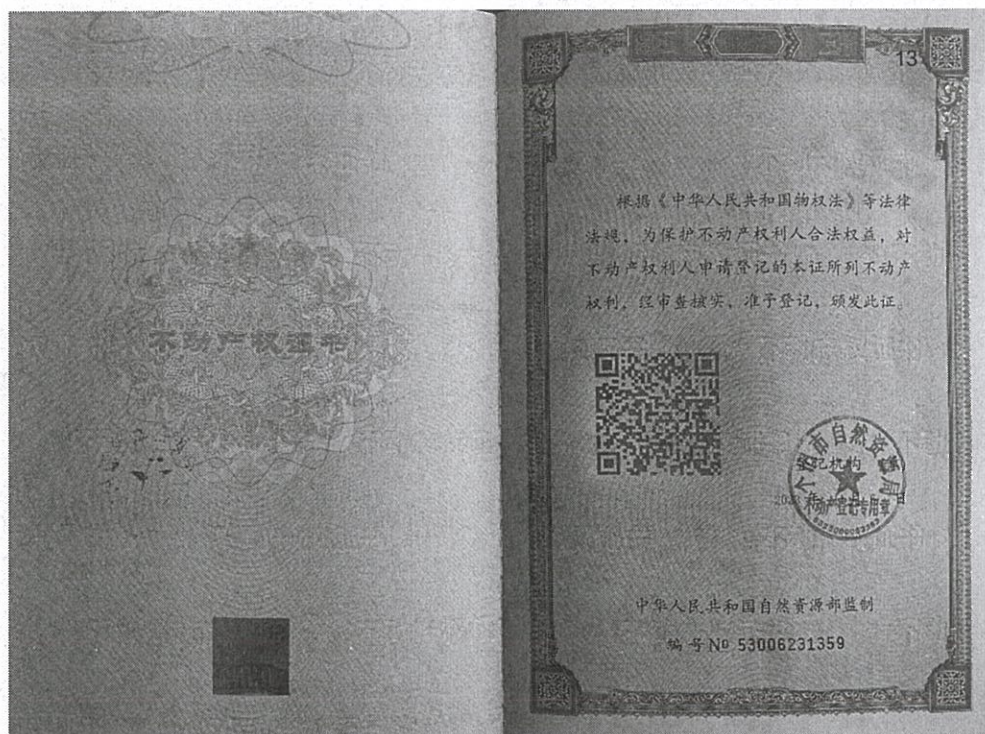
蒙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5月20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8年6月24日
审核日期: 2018年6月24日

1:1000

绘图员: 冯继林
审核员: 李国祥



权利人	云南云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红河大道2489号
不动产单元号	532503101004130001018X010001第21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等
用途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96171.09㎡/房屋建筑面积:11467.91㎡
使用期限	2010年03月21日至2060年03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96171.09㎡ 房屋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6、2、1、3 房屋竣工时间:2002年07月01日

[illegible]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作华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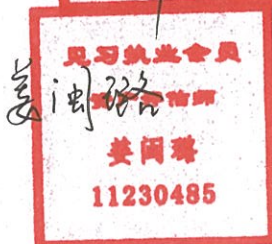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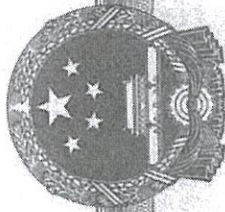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辅助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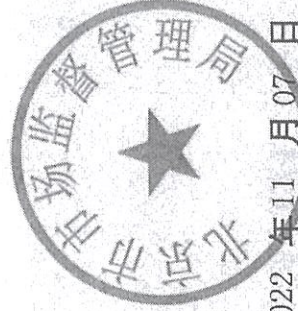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此复印件仅供
胡智 使用，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7050106

会员姓名: 李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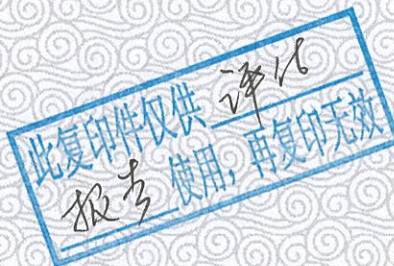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370831*****9

所在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月华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230485

会员姓名: 姜闽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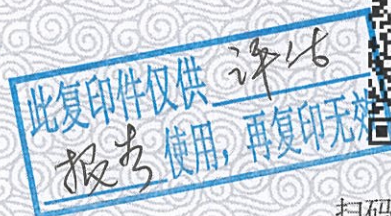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370784*****0

所在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姜闽璐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YY-ZYB-13-2025-005

本合同由各方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签署。

甲方（委托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云静

乙方（受托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评估工作内容

1.1 评估目的：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拟转让所持云南云铝沥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沥鑫）40%、云南云铝泓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泓鑫）30%、云南云铝涌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涌鑫）28.7425%及云南云铝润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润鑫）27.3137%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铝沥鑫、云铝泓鑫、云铝涌鑫及云铝润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1.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1 评估对象为云铝沥鑫、云铝泓鑫、云铝涌鑫及云铝润鑫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2 评估范围为云铝沥鑫、云铝泓鑫、云铝涌鑫及云铝润鑫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3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1.5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至完成评估备案之日。

第二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2.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委托评估要求。

3.2 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或督促被评估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根据各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3.3 甲方或甲方督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4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外的任意第三方提供。

3.5 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评估费用。

4.2 乙方有权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所必须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4.3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4.4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4.5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4.6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



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4.7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合格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保证其合法性和准确性。

4.8 在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齐备必须的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后，2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初稿），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并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盖章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各被评估单位独立的纸质正式盖章版评估报告柒份、评估说明柒份、评估明细表柒份。

4.9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办理评估报告备案，以及证券期货资产评估业务特定审核要求，针对审核机构反馈的修改意见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乙方给予及时办理、调整、补充。

4.10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

- （1）取得被披露方的书面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1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五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本次评估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



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各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评估费用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6%；不含增值税价款¥226,415.09 元（保留 2 位小数），税金为¥13,584.91 元（保留 2 位小数）。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复印打印费、乙方人员的保险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5.2 评估费用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

（1）甲方和乙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有关条款所约定。

（2）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3 本次评估服务费由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30000216520224M

5.4 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评估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2）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评估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备案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评估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 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5.6 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五条第 5.1 项所述的评估费用。

5.7 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盖章版资产评估报告前，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履行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则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具体比例如下：

(1) 若甲方已经支付部分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已完成资料收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20%；

(3) 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4) 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尚未提交正式盖章版报告，而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5.8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按前述约定比例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后，乙方应当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5.9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如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每逾期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当退还甲方。

6.2 若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不慎致



遗失、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7.1 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各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7.4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



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0 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通知

9.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9.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勇

电话：13987155317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荣

电话：1332119708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9.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9.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



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9.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9.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廉洁条款

合同各方都充分知悉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有关规定，各方都充分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各方及其各自经办人员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12.2 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12.3 本合同一式 32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 28 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YY-ZYB-13-2025-005 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11日

乙方（盖章）：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54,278.58 万元，评估值为 293,049.34 万元，评估增值 138,770.76 万元，增值率 89.95%。

资产账面价值主要是企业财务报表上的显性资产及负债，且大部分资产账面反映的是历史成本。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除账面记录的资产外，还能反映企业拥有相关资质、市场资源及管理团队资源、客户资源等资产价值。

企业云铝润鑫企业打造生产运营标杆、成本竞争力标杆、现场文明标杆 “三个标杆” 为抓手，强化对标管理，将 “五标一控” 管理贯穿于生产运营各环节，300 千安系列电解槽电压优于设计值 60 毫伏、炉底压降优于设计值 30 毫伏，电解槽一致性大幅提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了整体营收未来预期较好，造成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账面价值有差异较大。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